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302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1695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第 1695 號 F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1695 號 H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及擬議屋宇用途和保育方案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排污及排水影響評估及擬議發展合成照片，以及申請表格、規劃綱領、文物評估及噪音評估的替換頁，並包括新提供的圖則以顯示保育樓宇的布局及擬議開放予公眾參觀的地方，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2023 年 6 月 23 日
A/TM/573	新界屯門建泰街 3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用途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及經修改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3 年 7 月 7 日
A/TM/578	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 374 約地段第 491 號（部分）、第 492 號（部分）、第 495 號餘段（部分）、第 498 號餘段、第 500 號（部分）、第 501 號（部分）、第 502 號餘段（部分）、第 503 號及第 717 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及公眾休憩用地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環境評估、排污影響評估的替換頁，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23 年 7 月 7 日
A/YL-LFS/47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717 號（部分）、第 2718 號（部分）、第 2719 號（部分）、第 2720 號、第 2721 號（部分）、第 2723 號（部分）、第 2724 號（部分）、第 2726 號（部分）、第 2727 號（部分）、第 2728 號（部分）、第 2729 號（部分）、第 2730 號、第 2731 號、第 2732 號（部分）、第 2743 號（部分）、第 2753 號（部分）、第 2754 號（部分）、第 2755 號（部分）、第 2756 號（部分）及第 275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排水建議、修訂預計交通流量的文書錯誤，以及位置/平面/布局設計圖的清晰版本。	2023 年 7 月 7 日